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以本集團擁有的特步品牌及柯林品牌，以及本集團擁有由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所授在中國以及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所授在香港及澳門特許使用權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進行銷售。

##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8至131頁的財務報表內。

##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6.2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8.8分)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4分)，惟須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派息每股2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9.4分)，相當於增長22%及相當於派息比率6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70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15.70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5.298億元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4,020萬元，可作分派，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須結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640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0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東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許鵬翔先生  
高賢峰博士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在董事會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分別三年、一年及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開始，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丁美清女士、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何睿博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履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丁水波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1,421,559,500	65.40%
丁美清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5.24%
林章利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1,418,059,500	65.24%
葉齊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1,500,000	0.07%

附註：

- (1) 由於群成受丁水波先生控制，故丁水波先生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本公司的1,418,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權益。
- (2) 由於群成受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須視乎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其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

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52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姓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約百分比
<b>董事</b>		
葉齊先生	1,500,000	0.07%
<b>高級管理層</b>		
合計	4,000,000	0.18%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持續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已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高級管理層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1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1,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1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8,500,000	8,500,000
<b>總計</b>				<b>-</b>	<b>10,000,000</b>	<b>10,000,000</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1. 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4.1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十年期行使期的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歸屬之日或各個有關日期均指「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群成	實益權益	1,418,059,500	65.24%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實益權益	201,655,919	9.28%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權益	8,044,581	0.37%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209,700,500	9.65%
CAGP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209,700,500	9.65%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110,130,545	5.07%

附註：

(1) CAGP General Partner, L.P.為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及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均為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CAGP Ltd 為CAGP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由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0%(二零零八年：6.0%)及33.4%(二零零八年：25.1%)。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6%(二零零八年：4.9%)及21.6%(二零零八年：17.4%)。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超越界限**

**步向世界**

